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临2009-019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5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35元

● 股权登记日:2009年7月6日

● 除息日:2009年7月7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7月10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2009年5月19日召开的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议公告刊登于2009年5月2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二、利润分配方案

1、以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189,237,99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28,385,698.50元。

2、发放年度:2008年度

3、每股税前金额为0.15元,每股税后红利0.135元。

4、对于个人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35元;对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5元。

5、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35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09年7月6日(星期一)

2、除息日:2009年7月7日(星期二)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7月10日(星期五)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09年7月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公司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持有本公司流通股和限售流通股共计110,037,990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本公司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肖宁 王晓东

联系电话:025-83410173

联系传真:025-83410871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新模范马路38号

编码:210003

七、备查文件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30日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09-22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所得减免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0号文),本公司实施第一、第二两个CDM项目的所得,自2007年1月1日起(自项目取得第一笔减排量转让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实施CDM项目的所得,是指企业实施CDM项目取得的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扣除上缴国家的部分,再扣除企业实施CDM项目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后的净所得。

本公司第一个CDM项目为每年500吨HCFC-23分解项目,于2006年1月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地区[2005]2613号》批准,同意本公司向日本JMD温室气体减排株式会社转让该项目产生的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期7年(即2012年12月31日止),转让总量不超过3500万吨二氧化碳当量,每吨二氧化碳当量转让价格不低于9欧元。2007年4月在EB注册成功,2007年7月建成投产。

2007年,本公司第一个CDM项目累计转让5,678,320吨二氧化碳当量,确认的收入为12,918,178美元,折合人民币99,106,375.68元。2008年,本公司第一个CDM项目累计转让5,679,631吨二氧化碳当量,确认的收入为12,921,160.52美元,折合人民币88,936,730.92元;第二个CDM项目累计转让5,790,985吨二氧化碳当量,确认的收入为18,241,602.75欧元,折合人民币176,956,447.88元。

以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2009-12号、2009-13号公告。

根据财税[2009]30号文,经本公司所在地浙江省衢州市地方税务局审核确认,本公司2007年和2008年的CDM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两年应返还和免征本公司企业所得税合计60,866,907.11元。

本公司已于2009年6月26日收到2007年度的退税20,020,427.67元,并完成2008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因上述税款返还和免征,增加本公司2009年净收益60,866,907.11元。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联油

公告编号:2009-057

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9年6月2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6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参加会议表决的所有董事与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亚太工贸)没有关联关系,没有回避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延期代偿资金的议案》

2009年6月25日,公司向亚太工贸发出了《关于是否能按承诺代偿资金的问询函》,要求亚太工贸最后明确是否已完成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京大市)现有营业执照等证、章移交?是否按承诺代北京安捷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安捷联)偿还安捷联占用本公司资金?何时完成代偿资金事宜?

2009年6月26日,亚太工贸向本公司发来《回复函》:①亚太工贸称,截至目前,魏军、赵伟先生及北京大市未移交及配合办理北京大市现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的变更登记手续;未移交北京大市公章、公司合同章等所有控制公司经营管理的印章及法律文件。目前,亚太工贸正在积极协商上述事宜。②亚太工贸称,为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仍然履行代安捷联向本公司偿还13175.807万元债务的承诺,拟用兰州同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兰州亚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经济审计、评估的等值的经本公司同意的资产代为偿还。③亚太工贸称,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其代偿资金的部分资产的权属过户手续,到2009年6月才能完成。相应,其代偿资金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也从2009年5月30日调整为2009年6月30日。因此,其完成代偿资金的时间从2009年6月30日调整为2009年8月15日。④亚太工贸称,愿意承担从2009年5月31日起至2009年6月30日的金额为10000万元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本公司,愿意承担从2009年7月1日起至实际完成代偿资金事宜前的金额为13175.807万元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给本公司的经济补偿。

为维护证券市场的稳定,为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确保公司重组的最终完成,在保证公司既得利益的前提下,董事

1、亚太工贸完成代偿资金的时间,同意由2009年6月30日调整为2009年8月15日。

2、同意亚太工贸:愿意承担从2009年5月31日起至2009年6月30日的金额为10000万元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本公司,愿意承担从2009年5月1日起至实际完成代偿资金事宜前的金额为13175.807万元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给本公司经济补偿的承诺,责成公司经营班子做好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计算和收缴工作。

3、2009年8月15日,亚太工贸仍不能完成代偿资金事宜,公司将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启动“启用即冻结”的程序。

二、董事会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金玉女士担任董事的议案》

由于个人原因,公司董事董洗乃斌先生于2009年5月31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经营管理层推荐,提名王金玉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已对王金玉女士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增补王金玉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30日

附件:王金玉女士简历

王金玉,女,1953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1976年10月—2000年12月在甘肃省金昌化工集团公司担任会计、审计,2000年12月—2007年12月在兰州亚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会计师;2008年1月至2009年3月在兰州大华特种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9年4月至今在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王金玉女士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09-01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09年6月29日,互联网上出现了关于本公司中期分配10送5方案的传闻。

二、澄清说明

1、传闻不属实。本公司董事会未研究进行2009年半年度分配事项。公司2009年半年度也不会实施利润分配。

2、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09年半年度业绩与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09-012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向大幅上升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约8600万元	4,632.61万元	50%----100%
基本每股收益	0.10元	-----	-----

3、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4、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进入2009年二季度以来,随着公司应对金融危机措施的成效显现和市场需求的增加,公司经营情况明显好转。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09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披露的200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临2009-019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公司2009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200%以上。

3、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净利润:47,764,664.14元。